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內幕消息

法院裁定中國附屬公司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

本公告乃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十四家中國附屬公司被債權人申請重整及法院受理重整申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實質合併重整申請；(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實質合併重整；(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接獲忠旺集團系列企業管理人的申請，向該法院請求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時間延期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前)。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該法院裁定忠旺集團系列企業管理人申請延期三個月提交重整計劃草案應予准許。因此，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重整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